104學年度國立新竹高級中學

校長遴選筆試試場規則

104學年度

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筆試

 准考證

姓　　 名：

准考證號碼 ：

1. 應試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。
2. 入場後自行依座號就座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。
3. 應試人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，違者其考試成績認為無效，並予行政處分。
	* 1. 冒名頂替。
		2. 互換座位或試卷。
		3. 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。
		4. 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。
		5. 將試卷、試題攜出試場。
4. 應試人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，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扣除筆試成績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全部分數：
	* 1. 拆開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。
		2. 自備稿紙書寫或裁割試卷彌封。
		3. 掣去卷面浮籤。
		4. 在試卷內外署名、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 之標記。
		5. 窺視他人試卷。
		6. 散發試題後互相交談。
5. 應試人員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，違者視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止考試或扣除筆試成績百分之十以上。
6. 考試開始45分鐘後始准繳卷，遲到未超過20分鐘到場者准予參加考試，逾20分鐘者不准入場。
7. 應試人應依時繳卷，逾限未完卷者一律收繳。
8. 繳卷時應將試卷及試題同時繳交，不得攜出場外。

2吋半身光面照 片

**請自行貼妥正面**

|  |
| --- |
| **104學年度****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筆試程序表** |
| 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(星期五) |
| 預備時間 | **08：50-09：00** |
| 考試時間 | **09：00-12：00**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試場設於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南投縣草屯鎮加老里墩煌路三段188號)。二、參加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，筆試如超過20分鐘者不得入場。 |
| 筆 試 |
| 到考查證 | 到考 | □ |
| 缺考 | □ |
| 監場人員蓋章 |  |